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規則

112.08.23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社團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以下簡稱學輔經費）經費補助公開化、制度化、透明化，進而促進學生社團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回饋社會暨健全組織發展等，特訂定本規則。
- 二、經費補助來源：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 三、經費補助標準：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原則，若社團經費不足時，則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經費編列基準表為經費補助基準酌予補助。
- 四、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
 - （二）學生自治會（含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
 - （三）社團評鑑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從優補助條件：
 - （一）榮獲全校性或全國性社團評鑑績優獎（含）以上者。
 - （二）榮獲區域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 （三）辦理教育部推動之相關主題或專案活動。
- 六、具下列各款者不予補助：
 - （一）純係社員間慶生、郊遊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各社團迎新、送舊、舞會活動。
 - （三）已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相同項目不重複補助。
 - （四）未完成社團交接及繳交相關資料者。
 - （五）活動違反校方規定者。
 - （六）核銷不實。
 - （七）前學期獲學輔經費補助，但有下列情形者：
 1. 獲補助之經費未執行完畢（含未執行）。
 2. 未繳交成果報告。
 3. 活動取消未事先告知輔導老師。
- 七、補助申請、結報相關規定：欲申請補助之社團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活動企劃書，向學生成就中心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二週內逕送活動支出單據及經費預決算表向學生成就中心辦理核銷，逾期得不予補助；成果報告書則於活動完畢一個月內繳交。
- 八、審查小組成員、職掌及運作：
 - （一）成員：由學生成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學生事務處代表、學生成就中心全體輔導老師、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名、學生行政中心

學會社團部部长、學生議會財務委員長組成。

(二) 職掌：

1. 每學期審查學生自治會及各社團之活動申請案。
2. 每學期審查學生自治會及各社團之器材設備申請案。

(三) 運作：

1. 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2. 如需召開第二次會議，得於第一次會議中取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授權學生成就中心全體輔導老師進行預算審查案。

九、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91.01.03 課外活動組指導組務會議通過
- 94.05.05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9.15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1.08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9.0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